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9年4月1日至12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六. 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1. 依照大会第 73/91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的议程项目 7。
2.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智利、芬兰、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7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3.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 (a) “日本的空间立法”，由日本代表介绍；
 - (b)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家监管框架最新情况：空间物体登记监管概述”，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介绍；
 - (c)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家监管框架最新情况：载人航天飞行监管概述”，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介绍。
4. 小组委员会重申，应考虑到非政府实体从事外层空间活动这种新出现的趋势。在这方面，各国需要利用其国家法律框架确保这些实体的外层空间活动符合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从而确保这些活动的安全和安全保障。
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制定国家空间政策并通过国家空间条例实施这些政策，越来越多地以处理开展空间活动的非政府实体不断增多所带来的问题为目标。
6. 有意见认为，既要确保外层空间环境的可持续性、安全和稳定性，也要支持创新和创业精神，在这两者之间达成平衡对于空间工业今后的增长至关重要。



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在审查、加强、制定或起草国家空间法律和政策以及在改革或建立国家空间活动治理方面所开展的各种活动。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些活动的目的有：改进对空间活动的管理和监管；重组国家空间机构；提高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其空间活动中的竞争力；加大学术界对政策制定的参与力度；更好应对空间活动开展所构成的挑战，尤其是空间环境管理方面的挑战；及更好履行国际义务。

8. 有意见认为，在起草国家空间法时，应考虑到国际监管框架，包括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条约和原则、《国际电联章程和公约》及《国际电联无线电条例》，还有某些不具约束力的文书，包括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以保证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可持续性。

9.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在本议程项目下进行的讨论具有重要意义，使各国得以了解各国现行监管框架，分享各国的实践经验并交流关于国家法律框架的信息。

10.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应继续定期交流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方面的发展情况。小组委员会就此鼓励各成员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交其国家空间法律和条例的文本，并为空间活动国家监管框架图示概览提供最新信息和材料。

七. 空间法能力建设

11. 依照大会第 73/91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空间法能力建设”的议程项目 8。

12. 奥地利、智利、中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印度、以色列、日本、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8 下作了发言。埃及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哥斯达黎加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作了发言：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巴拉圭、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13.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空间法教育机会指南（A/AC.105/C.2/2019/CRP.9）。

(b)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奥地利、日本、巴基斯坦、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空间法能力建设行动和举措的有关信息（A/AC.105/C.2/2019/CRP.13）。

14.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a) “日本的空间法能力建设：最近的进展”，由日本代表介绍；

(b) “联合国/土耳其/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空间法律政策大会”，由土耳其代表介绍；

(c) “为新的空间行为者开展的空间法法律咨询项目；促进负责任的国家空间活动”，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代表介绍。

15.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进一步开展空间科学和技术实务工作及增进有关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的知识至关重要。这些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努力将促使各国批准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支持这些条约的执行和国家机构的建立，从而使国际空间法更容易为民间社会所有部门所使用和了解。会上强调小组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6.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为空间法能力建设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所作的一些努力。这些努力包括鼓励各大学开设空间法单元和研讨会；为毕业生和研究生提供空间法教育研究金；为法律研究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编写专门的空间法研究报告、论文、教科书和出版物；组办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专门活动以增进对空间法的认识；支持举办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支持青年专业人员参加空间法方面的区域会议和国际会议；提供培训和其他增进阅历的机会，特别是到空间机构实习的机会；以及向专门致力于空间法研究的实体提供支持以协助制定国家空间政策和立法框架。

1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向学生提供财政资助，使他们能够参加每年在国际宇航大会期间举办的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18.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2018年9月11日至13日在莫斯科举行了联合国/俄罗斯联邦空间法律政策会议，2018年11月13日至16日在德国波恩举行了联合国/德国高级别论坛：“外空大会+50”后的前进道路和“空间2030”，还注意到这些活动使空间法专家、从业人员与政府代表、工业界和民间社会相互联系，有助于空间法能力建设。

19. 小组委员会欢迎外层空间事务厅发起的关于法律咨询服务的新项目。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表示有兴趣支持这一新项目。

20.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在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响应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方案基础上开展有针对性的空间法律政策能力建设、教育和培训活动，目的是建立一个能力建设平台。

21. 一些代表团认为，可藉制定“空间2030”议程之机考虑制定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和知识管理特别方案。

22. 一些代表团认为，如果外层空间事务厅为常驻维也纳代表团官员组织一次基本的空间法培训活动，将是非常有益的。

23.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的能力建设工作可侧重于未得到足够讨论的事项，例如与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以及在不妨碍国际电联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24.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可组织一次能力建设活动，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举办，以使人更多认识空域利用及轨道和亚轨道上的活动日益翻新和增多所带来的新挑战。

25. 有意见认为，为了增进对空间法的了解并有效建设相关的能力，必须熟知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科学和技术事项，在这方面，跨部门的能力建设十分重要。

26.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即将于2019年9月23日至26日由土耳其空间技术研究所在伊斯坦布尔主办的联合国/土耳其/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空间法律政策大会，这次会议是与土耳其协作组办的。

2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更新了空间法教育机会目录（A/AC.105/C.2/2019/CRP.9），包括更新了现有研究金和奖学金的信息，并一致认为外空事务厅应继续更新该目录。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邀请各成员国鼓励在国家层面上为该目录今后的更新工作作出贡献。

28. 小组委员会建议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报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层面上为空间法能力建设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

九. 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9.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3/91 号决议，作为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议程项目 10。

30. 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0 下作了发言。埃及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哥斯达黎加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作了发言：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巴拉圭、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欧洲联盟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31.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一份会议室文件，题为“各国和国际组织采用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A/AC.105/C.2/2019/CRP.14）。

32. 小组委员会对于空间碎片数量日益增多表示关切，还注意到，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了外空委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这是在如何减缓空间碎片问题上为所有航天国提供指导的关键一步。

33.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执行的空间碎片减缓措施符合外空委《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国际标准化组织的 ISO 24113:2011 号标准（空间系统：空间碎片减缓要求）和（或）国际电联的 ITU-R S.1003 号建议（“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环保问题”）。

34.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采取措施，将国际公认的和空间碎片有关的准则和标准纳入本国法规的相关条文。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国家指定了政府监督机构，让学术界和业界参与，并拟订了新的法规、文书、标准和框架，从而加强了国家空间碎片减缓管辖机制。

35.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空间碎片协委会的初期工作已成为外空委《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基础，空间碎片协委会继续开展工作，以确定空间碎片环境的特征并评估对协委会自己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作出的改进。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空间碎片协委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由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于 2018 年 6 月在筑波主办，空间碎片协委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由意大利空间机构于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10 日在罗马主办。

36.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由加拿大、捷克和德国倡议拟订的各国和国际组织采用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有助于所有相关利益方查阅一套关于空间碎片减缓的综合而有系统的现行文书和措施并从中受益。小组委员会感谢秘书处更新该汇编并继续将其最新版本放在专门的网页上。
37. 有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更新和修订外空委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同时考虑到具有相关专长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目前的实践。
38.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可以对外层空间活动的安保、安全和可持续性作出重要贡献。
39.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工作成果包括可直接适用于空间碎片问题的准则，这些成果是在为子孙后代保护外层空间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并呼吁会员国充分执行这些准则。
40. 有意见认为，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在国家一级执行国际商定的标准，使这些标准成为本国范围内所有空间活动特别是私人经营者开展的空间活动的强制性标准。
41. 有意见认为，维护空间活动的安全和长期可持续性航天国所关心的，因而航天国采取了一些减缓空间碎片问题的明智办法。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由于这些办法与不断发展的技术有关，并且鉴于对采用这些办法的成本效益权衡，目前没有必要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
42. 有意见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扩大审查外空委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同时考虑到携带核动力源的空间平台可能产生空间碎片，而且这类平台也可能与空间碎片发生碰撞。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对这类碎片在南半球特别是南太平洋区域重返大气层表示关切，并吁请发射国采取措施避免产生空间碎片。
43. 有意见认为，虽然现有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准则和标准是目前最佳的前进方向，但若在国际一级为可持续地开展空间活动制定基于规则的制度和具有约束力的指导意见，可带来可预测性，为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处理全球问题创造条件，并确保统一制定空间法。
44. 一些代表团认为，减缓空间碎片问题以及以清除碎片的形式进行整治似乎是防止与空间物体发生意外碰撞并避免污染外层空间的良好方法。表达这一意见的代表团还承认，在这一事项上存在一些有争议的问题。
45.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为积极清除空间碎片制定一项国际法律制度。
46.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讨论与空间碎片和清除空间碎片有关的法律问题，其中包括：空间碎片的法律定义；空间碎片的残片的法律地位；登记国的作用；对拟宣布为空间碎片的空间物体的管辖权和控制权；有关主动清除活动的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对碎片整治行动所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
47.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在外空委所有成员国参与的协商进程中商定空间碎片的定义。
48. 有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可以讨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确立的法律概念的适用问题，特别是管辖权和控制权的概念，以及与空间碎片整治活动有关的责任和赔偿责任，但不对这些概念加以重新定义或重新解释。

49. 有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应探讨是否有可能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就空间资产国际利益的国际登记和保护这一议题开展机构间合作。
50. 一些代表团认为，所有国家都必须对本国射入外层空间的所有空间物体进行登记，未事先经登记国授权，不得从轨道上移走任何物体。
51. 有意见认为，有必要建立一个透明的国际机制，使各国能够交流关于外层空间物体和事件的可靠和定期更新的信息，这一机制应在平等和不歧视的基础上向所有国家和主管国际组织开放。在这方面，有必要加强现有的空间物体登记制度；为利用现代技术对空间碎片进行识别、监测、编目和跟踪拟订统一国际规则和标准；为空间碎片数据的评估和处理及其在业务决策中的使用制定统一的标准。
52. 有意见认为，所有行动方都需要在所有各级相互协调并共享信息，以克服造成不确定性的问题，并处理国家和国际各级空间活动监管中的任何分散化问题。
53. 有意见认为，为了保持掌握空间碎片的最新信息，所有国家必须采取内部措施确保所有空间物体一旦发射进入外层空间即在联合国登记，在空间物体使用寿命结束时通知联合国，并在责任国对空间物体失去控制之前对其状态进行编目，无论空间物体大小和用途如何。
54.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通过整治空间碎片减少外层空间的拥挤时，各国应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行事，这是基于这样一种认识：对产生空间碎片负主要责任的行动方应最多参与空间碎片清除活动，还应与空间发展水平较低的国家订立合作协议，向其提供科学和法律上的专门知识。
55.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产生空间碎片负有主要责任的行动方应最多参与空间碎片清除活动，这些行动方应与空间发展水平较低的国家订立合作协议，向提供科学和法律上的专门知识，目的是确保在航天器设计及其寿终处置方面执行必要的措施。
56. 一些代表团认为，大部分轨道空间碎片是主要航天国过去运作的结果，因此它们在道义上有责任帮助新兴航天国执行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为使新兴航天国能够承担执行这些准则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应当既提供技术帮助也提供财政帮助。
57. 一些代表团认为，由于小型卫星活动增加，并且预测低地轨道大型星座数量将会增长，外层空间物体碰撞的风险正随之增高。
58. 有意见认为，特别是在小组委员会正在就空间碎片这一议题进行的讨论中，可将空间碎片视为一种空间资源。
59. 一些代表团认为，国际公认的标准，特别是包括外空委《空间碎片减缓准则》中的准则 4，敦促负责任的空间行动方避免故意自毁和其他有害活动。
60. 有意见认为，各国应铭记《外层空间条约》第九条规定的义务，即若一国有理由相信本国计划进行的活动会对其他缔约国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造成潜在的有害干扰，则应于实施这种活动前进行适当的国际磋商。
61. 有意见认为，违反外空委《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故意毁坏航天器的行为，可构成一种过失指标，用于确定故意破坏产生的空间碎片所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在这方面，适用《责任公约》第一条(a)项所载“损害”一词的定义。

62. 有意见认为，反卫星武器撞击所转换的能量即使在低地轨道也会使所产生的任何空间碎片无法控制，并增加碰撞风险，包括在较高轨道上的碰撞风险。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应当禁止包括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故意破坏空间物体从而产生持久碎片，这种禁令应当具有法律约束力。

63.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应邀请外空委成员国和在外空委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使用专用模板，提供或更新在空间碎片减缓方面所采用的任何法规或标准的情况，从而进一步为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采用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提供资料。小组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邀请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为该汇编提供资料，并鼓励设有此类条例或标准的国家提供相关信息。
